

智慧城市产业网简报



智慧城市产业网秘书处 编

2026年5月6日



目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	17
清单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习近平主持会议	17
两部门关于联合实施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	19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23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28
首个省级数据科技创新政策发布	36
“十五五”新图景：聚力“未来产业” 引领产业未来	4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025年11月1日)

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党建引领,既注重积极培育发展又注重严格监督管理,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自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和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 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健

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规依法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治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誉职务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胜任、不称职等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管理监督，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

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综合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

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地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开。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全面

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七) 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采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 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人民建议的制度化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5G-A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

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

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

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務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

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

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为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 清单

9 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共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68 亿元支持 336 个重大项目。

相关项目涉及人工智能、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长江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高等教育提质升级、“三北”工程等重点领域。加上此前已下达的 3897 亿元，今年累计安排“两重”建设资金 6065 亿元，占全年 8000 亿元的 76%，下达进度明显快于去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融资等机制，加快实施“软建设”措施，强化中央投资资金监管，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魏弘毅 魏玉坤）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着眼全局、前瞻布局，各地区各部门靠前发力、综合施策，我国经济起步有力，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彰显强大韧性和活力。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要增强信心，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抓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自主可控，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做优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要用好用足宏观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会议指出，要深入挖掘内需潜力。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消费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工。

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系统应对外部冲击挑战，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会议指出，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会议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加强教育、医疗、托育等民生建设。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生猪等农产品价格。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要深入开展树立和

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两部门关于联合实施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联合实施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函〔2026〕1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资源协同互促、同频共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开展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重点面向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工业母机、汽车、医疗装备、电力装备、船舶、航空航天、家居、医药、生物制造、历史经典、电子元器件、消费电子、新型显示、软件、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等行业或领域（以下统称“行业”），通过行动牵引，推动产出一批推广价值高、技术可行性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攻关一批蕴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机理的行业模型、专用模型和特色智能体，构建一批行业通识和行业专识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攻关联合体，优化人才、标准等产业配套生态。到 2026 年底，基本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的循环，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行业通识数据集，打造行业模型

结合各省级地区/各央企特色优势，在“工作目标”列出的行业范围内，选取若干重点行业确定行动范围（每个省级地区至少选择3个，每家央企至少选择1个）。分行业梳理行业内数据资源，明确产数主体、数据类型、资源规模等信息，并通过数据标注、知识工程等手段，提炼形成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每行业梳理不少于5个），形成《重点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清单》。基于行业通识数据集，聚焦行业内人工智能应用的痛点，研发能够掌握行业技术机理、服务行业共性应用场景的行业模型（每行业研发不少于1个），并在符合法律政策、保障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应用（每个行业模型应用案例不少于5个）。行动结束时汇总形成《重点行业模型清单》，为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共性底座。

（二）梳理高价值场景，构建行业专识数据集，打造特色智能体

围绕所选择的重点行业，梳理、培育一批应用潜力大、推广范围广、可复制性强、适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改造的细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凝练形成《重点行业人工智能高价值场景档案》（每个行业凝练不少于30个）。针对各高价值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的需要，逐个构建蕴含场景特殊知识的行业专识高质量数据集（每个场景构建不少于1个），并打造能够符合场景特殊应用需要的专用模型或特色智能体（若场景应用需具备自主规划、执行能力，则打造智能体，其他情况打造专用模型，每个场景打造不少于1个）。在符合法律政策、保障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专用模型/特色智能体的实践落地（每个专用模型/特色智能体落地案例不少于3个）。行动结束时汇总形成《重点行业专识高质量数据集清单》和《专用模型/特色智能体清单》。

（三）建立健全评测数据集，完善模型评测机制

依托有条件的专业机构，面向行业模型、特色智能体等能力评估需要，构建特色化、定制化的评测数据集，发挥评测数据集在模型能力诊断中的基准作用，构建面向行业应用、面向特殊场景的模型能力评测体系，并将模型评测结果作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优化的重要依据，形成“评测诊断-数据集定向优化-模型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创建“模数共振”空间，探索协同机制

各地区选择第三方中立机构或龙头企业、各央企选择集团内专业单位作为建设运营主体，打造“模数共振”空间，包括研发一套能够承载跨主体数据汇聚和模型训练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以及制定一套能够实现跨主体数据协同、模型共建、责任划分、安全保障的管理机制，具备跨主体数据可信贯通、模型协同训练与安全合规应用的能力（每省级地区打造不少于3个，每央企打造不少于1个）。鼓励“模数共振”空间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多主体数据高效可信流通，赋能模型训练、智能体研发和应用，逐步打造为“智能体工厂”。

（五）打造“模数共振”创新联合体，构建全栈方案

围绕所选择的重点行业，引导算力企业、模型企业、数据企业和应用开发企业组建“模数共振”创新联合体（对于所选择的重点行业，每行业打造不少于1个），支持联合体与“模数共振”空间协作联动，共同开展模型研制、软硬适配、数据处理、应用方案设计与开发。组织联合体强化行业级、全栈式解决方案研发和应用，打造人工智能赋能行业“样板间”。

（六）完善生态配套，加强关键要素保障

通过组织重点行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度行”活动、建设实训基地等形式，推动各类主体加强交流、项目合作与成果推广。系统培养精通行业应用、数据科学、模型机理的多元复合型人才。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强化人工智能、数据技术创新和工具研发。通过开展“标准行”活动等形式，加大人工智能数据工程等重点标准宣贯力度，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相关标准研制和推广应用。

（七）确定“重点城市”打造标杆

选择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数据资源丰富的城市（含直辖市下属区县）作为“模数共振”行动实施的重点城市。其中，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下辖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下简称“先导区”）或制造业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的省级政府，可选取的总量不超过3个（优先选择先导区城市、中试基地所在城市），其他省级政府可选取总量不超过2个。重点城市应在所在省级地区选取的重点行业范围内，结合本地区特色优势，选择若干重点行业，确定工作思路并编制实施方案，推进前述任务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本地区

行动范围涉及“信息通信”“网络安全”行业的，还需会同本地区通信管理局)、各有关中央企业，围绕七项重点任务（任务七仅需各省级政府部门执行），统筹组织相关力量，编制“模数共振”行动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1），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

（二）做好跟踪与中期评估。2026年8月30日前，各行动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梳理行动进展，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两部门将组织相关专家，组建服务团，通过技术评测、实地辅导等方式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优化调整实施过程。

（三）开展成效总结。2026年11月30日前，各行动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总结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行动总结报告（模板同为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数据局组织对整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布行动完成名单和城市，梳理总结高价值场景、行业模型、专用智能体、高质量数据集、“模数共振”空间、“模数共振”创新联合体等系列工作成果。

四、组织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对各实施区域和有关中央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对行动中形成的各项成果，建立统一平台进行承载、展示，对于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对于行动实施效果好的区域和企业，在有关政策、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和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行动城市强化组织保障，充分调动人工智能应用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模型技术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等各类主体积极性，对行动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各中央企业做好组织保障和资源投入，加强场景开放和技术攻关力度。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250

国家数据局 010-89062370

附件：1. 《“模数共振”行动实施方案》模板

2. 《“模数共振”行动情况总结报告》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6年4月24日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将通过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夯实物联网网络底座、营造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等五大举措，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速物联网技术全面融入生产、消费和社会治理各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8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处理、安全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终端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15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万亿元。

关于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6年3月16日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物联网基于感知技术，通过通信网络，实现人、机、物的泛在智能连接，打通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物联网产业主要由感知、网络、平台、应用和安全保障组成。为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速物联网技术全面融入生产、消费和社会治理各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关键技术创新为突破，以场景应用推广为牵引，充分发挥我国物联网海量终端连接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高质量推进物联网规模化部署应用，打造全域感知、泛在智联、多网融合、安全可信的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8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处理、安全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终端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

15 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5 万亿元。

二、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

（一）突破感知设备关键技术。面向低功耗、集约化、通信感知一体化的技术演进趋势，加快无源物联、多模态感知、高精度定位、群智感知等技术研发。加强低功耗通信、高频并发数据采集设备等创新应用，增强感知设备在复杂环境应用的自校准、抗干扰、实时监测能力，提升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等中高端传感器自主创新水平。

（二）加快应用终端优化升级。面向智能化、网联化的终端发展方向，加速推进人工智能、5G、人机交互、边缘计算等技术与物联网应用终端深度融合，提升应用终端的精准分析、智能决策和便捷交互能力。加快 IPv6 规模部署，推动新增行业应用终端支持并默认启用 IPv6 协议，助力行业应用终端智能化改造和网络化联接。

（三）增强网络设备连接能力。面向网络和算力设施融合发展趋势，推动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网络资源优化调度等技术应用，满足物联网大连接、低时延、抗干扰、低功耗的通信需求。推进智能模组、智能网关、边缘服务器等规模部署，提升网络设备的协议适配、数据传输和处理、资源配置能力。

三、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

（四）构建高能级的物联网平台。构建资源高效汇聚、数据高效处理和跨平台信息高效共享的“端一边一云”平台架构，适配千兆光网、5G 等固定和移动网络连接，提供设备互联、异构数据接入、融合治理、应用开发与集成等服务。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平台数据处理质量与效率。鼓励微内核、虚拟化、安全架构等技术研发，打造开源、安全、节能、可裁剪的物联网操作系统。

（五）优化物联网平台运营管理。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行业企业、用户等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物联网平台建设运营，开展规划设计、集成实施、网络运维、运行监测、安全保障等活动。加快物联网设备、数据资源、应用服务等要素高效汇聚，打通从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到持续优化的运营全链路，全面提升平台运营效率。

四、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

（六）深化生产领域物联网融合应用。面向工业领域，推动物联网技术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应用，提升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感知和高效协同水平。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建筑业、资源和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农（牧、渔）场、产品溯源、能源管控、仓储物流、智能建造、环境监测等场景的应用。探索“方案+产品+服务”的应用模式，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提质降本增效。

（七）激发消费领域物联网应用需求。依托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庭产品、智能家电家居、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终端产品，创新人车家互联、智慧商超、远程医疗、医养结合、数字教育、智慧文旅等应用场景。探索应用生态主导的商业模式，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和增值服务，丰富沉浸、安全、便捷的生活体验。

（八）强化社会治理领域物联网服务供给。深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加强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助力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科学有序推动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支撑实现城市智能管控、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功能。探索“方案+建设+运营”的应用模式，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物联网终端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赋能社会治理精细化。

五、夯实物联网网络底座

（九）扩大网络部署范围。结合需求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构建基于4G（含LTE-Cat1，即速率类别为1的4G网络）和5G（含NB-IoT窄带物联网，RedCap轻量化）高低搭配的移动物联网生态体系。推进卫星物联网、海上/水下/地下空间物联网、新型短距无线通信等网络技术的试验验证，支持专用移动通信以及其他符合物联网频率使用规划的网络部署，支撑形成广覆盖、全连接、多层次的网络服务能力。

（十）加快多网融合进程。推动移动物联网、无线局域网、有线网络等多网协同部署，加快物联网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等进程，提升物联网传输服务能力和网络资源连接汇聚能力。突破异构网络融合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与工业、交通、环保等行业专网融合，提升全场景物联网融合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网络智联水平。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物联网网络中的应用，

提升网络连接、资源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智能水平。推动物联网与量子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未来网络技术协同创新，加快确定性网络、时间敏感网络等技术应用推广，支撑物联网实现超高速传输、超低时延通信、超高密度和超高可靠性连接。

六、营造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

（十二）健全物联网产业体系。围绕物联网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核心产业链图谱和关键技术清单，分类分级推动短板技术攻关、长板技术升级和先进技术推广。优化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技术标准、行业融合应用标准研制与实施。强化产业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产业规模和连接数测算体系，评估核心产业链供给能力。

（十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做优做强重点实验室，加快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鼓励产业集群基于区位优势，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作，打造优势互补的创新生态。

（十四）深化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加快智能感知、多模态数据融合等技术发展，打造一批具备自主感知、控制与执行能力的先进智能体。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终端和边缘的轻量化部署，协同提升平台资源调度能力。培育一批面向重点应用场景的行业专用模型，搭建开放共享的物联网应用模型库，催生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新产品、新场景、新模式。

（十五）释放物联网数据价值潜能。推动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标准，促进产品数据跨品牌、跨终端、跨平台互联互通。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提高数据的汇聚、处理分析和共享服务能力。指导物联网相关企业履行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识别报备、安全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十六）加强物联网安全监管。推动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加速国内外网络安全标识互认，有序引导企业自愿参加。面向物联网网络安全威胁和违规使用，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护。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企业，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基于区块链网络分布式数字身份服务体系，建设物联网设备分布式身份认证机制。加强物联网设备进网管理，推动物联网与标识解析体系融合发展，打造

“一物一码一号一数据”管理体系，提升联网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综合保障

加强部门联动，深化央地协同，鼓励产学研用多方合作，多措并举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培育和安全监管等重点任务。持续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中试验证平台布局建设，依托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供物联网技术验证、产品测试评价、计量检测认证等服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强化校企联合培养，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等项目，培育壮大高水平物联网人才队伍。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我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办法》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适用范围、服务促进、实施主体、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并结合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特点，明确了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等不同程序要求，有效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为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办法》从标准建设、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宣传教育、人才培养五个方面制定支持举措，帮助企业切实提升科技伦理风险防控能力。

《办法》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通过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规则，提升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能力，确保人工智能负责任创新，为我国人工智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网信主管部门、科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网信办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26年3月20日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和负责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伦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服务与促进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搭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平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验证与推广。

第五条 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认证、咨询等服务供给，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评测；推广符合科技伦理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护科技伦理审查技术知识产权。

第七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实践示范，提升公众伦理意识和素养。引导大众传播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

第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教育与培训，推动职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科技伦理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实施主体

第九条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伦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第十条 委员会章程、组成和委员职责、义务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委员会组成应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

第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委员会申请，单位未设立委员会或委员会无法胜任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要求，向本单位委托的服务中心申请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无单位人员应委托符合要求的服务中心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依照规定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目的和计划，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拟采用的算法机制机理，数据来源与获取方式、测试评估方法，拟形成的软硬件产品，预期应用领域及适用人群等；

（二）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情况、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预期应用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科技伦理风险的监测预警措施，对可能产生科技伦理风险的防控计划等；

（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根据科技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紧急情况等明确适用的一般、简易或应急程序，根据不同程序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等形式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节 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审查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在人类福祉方面，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研究目标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是否具有积极作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

（二）在公平公正方面，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算法、模型、系统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算法压榨，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

（三）在可控可信方面，是否能够保障模型、系统的鲁棒性，以应对开放环境、极端情况和干扰性因素；是否能够保障使用者控制、指导和干预模型、系统的基本操作；是否制定持续监测方案、突发状况处理预案。

（四）在透明可解释方面，是否合理披露算法、模型、系统的用途、运行逻辑、交互方式说明、潜在风险等信息；是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提升算法、模型和系统的可解释性。

（五）在责任可追溯方面，是否具有日志管理等措施清楚记录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各个环节的充分信息，保障全链路可追踪和管理；科技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在隐私保护方面，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是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隐私数据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申请受理后的30日内作出批准、修改后再审或

不予批准等决定。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

对于需要修改或不予批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提出修改建议或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自决定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出申诉。申诉理由充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识别科技伦理风险变化，并将相关变化情况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报告。委员会或服务中心依照《伦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审查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开展跟踪审查，及时掌握科技伦理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位间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
- （二）对已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和跟踪频度。简易程序审查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对审查内容有疑义、委员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的，应调整适用一般程序。

第三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以下简称复核清单），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委员会或服务中心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申请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

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其他单位报请地方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专家复核材料。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开展复核，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委托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复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对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加强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六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在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登记、备案、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

第四节 应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专家复核前的审查一般在 36 小时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保证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的质量与时效，加强跟踪工作和过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委员会相关情况、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

进行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应依照上述规定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科技部与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畅通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科技伦理违法违规问题的渠道，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或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行业、本系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审查与服务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伦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

一、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二、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三、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SMART CITY | 政策动态

首个省级数据科技创新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数据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数据管理部门、科技局、经信局：现将《湖北省加强数据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3月10日

湖北省加强数据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做好湖北数据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数据科技创新支撑数字湖北、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技赋能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为导向，着力构建“技术、产业、应用、保障”协同促进的数据科技创新体系，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到2028年，布局建设一批省部级创新平台，培

育超 1000 家数据科技创新主体，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数据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

二、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实现前沿领域突破

（一）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设立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数据科技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开展数据资产定价模型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数据主权边界界定等基础理论研究。依托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聚焦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采集、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评测等数据供给技术，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等数据流通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融合分析、边缘智能与分布式推理等数据利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与动态风险评估、数据安全监控与审计等数据安全技术，鼓励企业牵头，高校、科研机构协同，攻克一批数据领域“卡脖子”技术和前沿技术。支持各市州结合区域特色，布局细分领域的数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二）推进技术试验验证。依托国家先行先试任务、省重点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等，支持建设单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一批技术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重点开展隐私保护计算、自动化数据标注和质量评测、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的适配验证，加快相关项目的市场化应用。鼓励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等优势产业为数据科技创新企业搭建平台，进行技术试验验证，提升技术成熟度。对于具备产业化推广的成果，支持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促进其规模化应用。鼓励各市州结合产业特色，做好技术的复制推广。

（三）推动场景应用牵引。深化“数智+”场景育新行动，聚焦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经济、先进制造、智慧农业、数字消费、数字金融、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打造数据技术应用标杆场景。引导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推进场景开放，为数据科技创新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提供测试、展示、应用机会。

三、实施科创能力筑基行动，构建全栈服务体系

（四）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底座。加快省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和武汉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建立算力“资源池”，推进“宜算入汉”、“外算入鄂”等算力区域协调机制，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为数据科技研发与验证提供高性能算力支撑。依托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等数据交易平台，构建供需对接精准、安全合规、流转高效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体系，探索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产权协

同登记，推动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高效利用。完善省高质量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高质量数据集标准评测能力。

（五）推动科研数据聚通用管。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依托湖北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整合全省科学数据资源，进一步扩大科学数据共享利用范围，重点服务科研大模型研发、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技术攻关等需求。探索“科学数据银行”模式，建立跨平台数据共享机制，打造一批“Data for Science”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对临床研究观察数据、工艺优化实验数据等非涉密、非敏感的科研数据实行开放共享；对涉及核心技术或隐私的科研数据实行授权使用。支持重点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以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等方式，保障企业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创新实践的早期用数需求。

（六）培育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应用数学中心、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行业应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已有数据领域创新平台牵头或参与国家数据科技攻关任务，持续提升平台能级。聚焦能源电力、智能建造、气象服务等领域，围绕数据要素创新与应用，整合“链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优势创新资源，建设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研究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七）加强标准规范建设。依托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相关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推进数据采集、治理、流通、安全、应用等领域标准制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不同层级标准的编制修订，支持电子信息、北斗遥感等行业领域“链主”单位牵头制定数据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开展标准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在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中落地应用，提升数据科技创新规范化水平。

四、实施两创融合赋能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八）加强数据科技创新产业布局。深化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武汉滨江数创走廊等数字产业聚集区，打造以武汉为中心的数据科技创新高地，增强科技创新辐射带动效应，建立健全汉襄宜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壮大数智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存储芯片一算力芯片一存算一体”全链突围，打造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推进具身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制造等数据密集型产业发展，培育数据产业集聚区。

（九）推动数据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需求征集，建立需求清单，积极开展揭榜挂帅、供需对接、成果推广等活动。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湖北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等载体促进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参与高校数据科研项目，推动成果就地转化。支持高校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围绕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联合攻关，推动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生产实践。

五、实施创新生态培育行动，激发内生增长活力

（十）培育数据领域创新主体。完善企业主导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支持数据领域优势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湖北省“61020”全链条攻关，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解决数据科技领域“卡脖子”难题，争取重大成果突破。持续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入库培育，鼓励数据基础设施企业、数据技术企业等带头推进数据科技联合创新发展，整合推进各类创新资源与服务向数据科技创新企业开放共享。以场景和行业痛点为牵引，强化算力、数据等要素协同，加强对数创企业、数据标注企业的培育。支持重点高校建设开源创新中心，推进 deepin（深度）社区、黄鹤开源社区良性运营发展，加快培育形成开放共建的数据科技开源创新生态。

（十一）加强数字人才引育。依托湖北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等人才政策，在数据领域加快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梯度支持部属高校、理工类、财经类、政法类等特色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数据领域院系和学科建设。加强数据领域“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师到数据企业挂职锻炼、数据企业专家到学校任教，实现教学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与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数据科技成果转化、科创企业孵化、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等。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融资等创新业务，运用“知识价值信用贷”、“创新积分贷”、“数易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推广概念验证保险等科技成果转化保险。大力支持数据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挂牌交易。强化中试熟化与概念验证环节支持，采取政府资助、社会资本共建、龙头企业运营等多元模式，为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提供全流程服务，显著提高成果的技术就绪度。

（十三）深化产业交流合作。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数据科技联合研发、项目合作、

人才交流。支持国内外顶尖数据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在鄂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国际数据科技标准制定，牵头举办高水平数据科技论坛、研讨会，促进供需对接和学术交流，营造良好发展生态。省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在人才培养、经费投入、项目招引、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在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上形成工作合力。对行动计划实施成效开展专项评估，适时总结经验，形成并推广典型案例，打造数据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SMART CITY | 行业动态

“十五五”新图景：聚力“未来产业” 引领产业未来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五年，这些未来产业将加速从技术突破迈向应用落地，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

在全国最大的人形机器人量产工厂，一批能思考、会交互的升级款机器人刚刚下线。

总台央视记者 王世玉：现在这些机器人正在进行出厂前的最后测试，那这台机器人正在练习泡茶，我们来体验一下。请给我倒一杯茶。我们看到机器人能精准地找到茶杯的位置，茶水量也是不多不少刚刚好。

感知的全面升级，来自一墙之隔。100 多个真实场景在这里同步训练。搬重物、穿细针、切水果，而且通过大模型，一台机器人学会，所有机器人都能掌握，再迅速实现量产。

智元机器人合伙人 姚卯青：每周都会换一批场景，隔段时间再来我们这里看一看，都不一样了。现在对我们机器人来说，每个月都会有一次大的版本的迭代。

“十五五”开局之年，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成长速度不断突破想象。仅前两个月的投资规模，就相当于 2025 年全年的一半。

快速增长的市场，看准的是未来巨大的机遇。“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

全链条培育的辐射将有多广？一台具身智能机器人，全身有一百多个相关产业，光是它的骨骼，就能带动尖端钢材国产化率，在未来五年从 30%大幅提升至 70%以上。

全链条培育的渗透有多深？一双灵巧手，指尖的皮肤，就有 30 多项专利；近二十个关节，每一个里面都有近十种控制单元。这一双手，就有 100 来家企业共同研发。

这几天，围绕着“具身智能”，一批创新实验室开始规划。其中不仅有大型、固态电池这样的新兴产业，还带动许多传统产业在创新升级：这个新成立的“腱绳”实验室，可以大幅提升机器人关节灵活度，而它的主要团队就来自一家纺织企业。“十五五”期间，产业链上、下游预计将新增相关创新中心和实验室约 100 个，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近 500 家，带动整体产业规模增长 10 倍以上，预计到 2030 年当年将突破数千亿或万亿元大关。同时，新增数据采集员、机器人群体协同运营师等就业岗位超 100 万个。

“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产业要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未来五年，以具身智能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将迎来实际落地的新阶段。

到 2030 年，6G 将在全球率先实现商用，每平方公里连接的设备数提高 100 倍以上，下载一部 4K 高清电影只需一秒；比超级计算机快上千万亿倍的量子计算，真正开始“解题”，将大幅提升药物、新材料等研发效率；脑机接口也将从单一的医疗康复，迈向工业场景和日常消费。

预计未来五年，六大未来产业整体产值将超过十万亿元，带来无限广阔的新机遇。

呈：主任 各副主任及委员

发：各会员单位、秘书处各部门

打字：CCIT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智慧城市产业网》宣传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博雅西园1号楼1层1号

联系电话：010-5945 6801 010-5945 6811

联系传真：010-6211 2400

委员会官网：<http://www.ccit.org.cn/>